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簡介

- 1.1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旨在概述本集團對預防、發現及報告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本集團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

2. 範圍及聲明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人士(例如代理人、顧問及和承包商)，我們鼓勵他們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 2.2 本政策涵蓋本集團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所有與反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包括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禁止董事及員工索取及接受與公司業務有關人士的賄賂或不當利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禁止董事及員工於處理公司業務時，向他人的代理人行賄或提供不當利益，此外，亦禁止董事及員工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 2.3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建立是為了保持有效監控及/或消除貪污風險。

2.4 「利益」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禮物、貸款、費用、獎金、佣金、僱傭或合約、服務、好處（娛樂除外）及免除全部或部分責任等；

「賄賂」是指試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留非法業務及/或個人利益而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及

「回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

3. 反貪污及反賄賂

3.1 本集團所有人員嚴禁(不論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本集團及/或其本身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之中介人。

3.2 此外，本集團所有人員就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作評估時，必須作出合理判斷。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利益之前，應確定目標接受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負責人允許接受，反之亦然。

4. 報告及責任

4.1 本集團所有人員應：

- (a) 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嚴格遵從本集團高標準的商業、專業及道德行為準則；

- (b) 熟悉並遵守本政策之原則、其他相關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要求；
 - (c) 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他們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或對此類衝突的看法；及
 - (d) 透過不同的渠道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爲或舞弊情況，包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舉報渠道在保密情況下舉報。
- 4.2 違反適用之反貪腐法例或與反貪腐相關之內部規定或會引致紀律處分(當中可能包括即時解僱)，並在適用之情況下該等人士或會受到刑事起訴。

5. 培訓

- 5.1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及簡介會。培訓課程包括線上課程、面授演講及傳閱閱讀資料。

6. 本政策之檢討

- 6.1 本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確保相關及有效。

(版本: 2022年6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